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收入	821.5	584.9	40.5%
經營盈利	19.0	13.3	42.4%
股東應佔盈利	13.3	10.6	25.3%
每股盈利	4.31美仙	4.35美仙	(1)%
每股盈利 (相等於)	33.6港仙	33.9港仙	(1)%
每股股息	14.0港仙	無	不適用
每股股息	20.0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為三年業務發展策略邁出穩健的第一步，經營盈利增長42.4%
- 股東應佔盈利有25.3%增長，主要由物流業務及營銷業務帶動，由10.6百萬美元增至13.3百萬美元
- 每股盈利較低，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增加的全年效應導致
- 物流業務繼續成為集團增長動力來源，收入增加34.8%，經營盈利上升55.9%
- 營銷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收入上升51.6%，主要由集團增長最快之中國市場帶動
- 資產負債狀況穩健，現金總額為57.5百萬美元（現金淨額為6.8百萬美元），可用於支持日後業務增長（包括收購事項）
- 全年股息每股20港仙，即派息率約6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附註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租賃溢價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  
退休金計劃盈餘  
遞延稅項資產

6,852	5,485
39,351	33,880
395	416
—	16
4,858	3,031
546	370
4,546	1,951
<b>56,548</b>	<b>45,149</b>

#####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稅項  
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91,074	78,081
167,503	137,075
692	566
37,039	24,858
20,446	28,108
<b>316,754</b>	<b>268,688</b>

#### 總資產

**373,302**

**313,837**

#### 權益

#####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0,900  
56,364

30,900  
45,825

87,264  
5,058

76,725  
4,371

#####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92,322**

**81,096**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退休金計劃虧絀  
退休金責任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174  
42  
1,244  
1,850  
2,762  
1,123

30,110  
138  
1,064  
902  
476  
834

**37,195**

**33,5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217,486	181,00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44	15,185
應付稅項		5,855	3,029
		<u>243,785</u>	<u>199,217</u>
總負債		280,980	232,7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3,302</u>	<u>313,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69</u>	<u>69,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17</u>	<u>114,620</u>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收入		821,530	584,876
銷售成本		(604,568)	(419,825)
毛利		<u>216,962</u>	<u>165,051</u>
營銷及物流開支		(168,272)	(122,083)
行政開支		(32,738)	(30,280)
核心經營盈利	2	<u>15,952</u>	<u>12,688</u>
其他收益	6	3,011	860
其他開支		—	(227)
經營盈利	7	<u>18,963</u>	<u>13,321</u>
融資成本淨額	8	(856)	(687)
除融資成本後經營盈利		<u>18,107</u>	<u>12,634</u>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後盈利		—	25
除稅前盈利		<u>18,107</u>	<u>12,659</u>
稅項	9	(3,828)	(1,096)
年內盈利		<u>14,279</u>	<u>11,563</u>
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		13,333	10,640
少數股東權益		946	923
		<u>14,279</u>	<u>11,563</u>
股息	10	<u>7,961</u>	<u>21,958</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		4.31美仙	4.35美仙
攤薄		4.27美仙	4.35美仙

## 1. 編製基準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呈列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後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人員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的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項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日之前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該等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要求予以修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21、23、24、27、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項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及21號影響了財務資料內若干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2、14、18、23、27、33、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項因本集團會計政策已遵守準則而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了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或倘若有減值，該項減值乃在損益賬內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估價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可選擇於股份期權產生之期間內全數確認精算盈虧，而並非於權益內確認損益。

本集團已選擇確認全部精算盈虧，包括先前計入作為過渡性未確認負債之部分精算盈虧。過往年度，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乃按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而於損益賬內，以超出計劃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以較大者為準）之10%者為限予以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此之前：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確認時並非按實際利率折現為淨現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在損益賬記錄；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此之前，商標：

- 在不超過二十年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

-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不用為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攤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對有關商標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此之前，向僱員提供股份期權並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股份期權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乃在有關的權益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此變動之前，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商譽。自採納此等準則後，商譽已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此外，已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有關變動，當中涉及對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商標的會計處理不須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並將餘額調整為該日的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無需確認租賃的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須追溯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美元 (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千美元 (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美元 (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美元 (b)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其他收益增加	975	—	—	—	—	975
銷售成本減少	42	—	—	—	—	42
行政開支減少／(增加)	33	106	(537)	62	54	(282)
稅項增加	(297)	—	—	—	—	(297)
盈利總額增加／(減少)	<u>753</u>	<u>106</u>	<u>(537)</u>	<u>62</u>	<u>54</u>	<u>438</u>
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基本	0.24仙	0.03仙	(0.17仙)	0.02仙	0.02仙	0.14仙
攤薄	<u>0.24仙</u>	<u>0.03仙</u>	<u>(0.17仙)</u>	<u>0.02仙</u>	<u>0.02仙</u>	<u>0.14仙</u>
二零零四年						
銷售成本減少	42	—	—	—	—	42
行政開支減少	33	43	—	—	—	76
稅項增加	(24)	—	—	—	—	(24)
盈利增加總額	<u>51</u>	<u>43</u>	<u>—</u>	<u>—</u>	<u>—</u>	<u>94</u>
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	0.02仙	0.02仙	—	—	—	0.04仙
攤薄	<u>0.02仙</u>	<u>0.02仙</u>	<u>—</u>	<u>—</u>	<u>—</u>	<u>0.04仙</u>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美元 (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千美元 (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美元 (a)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6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美元 (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美元 (b)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僅權益)						
權益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2,281)	—	—	—	—	(2,281)
累計虧損	555	(1,076)	—	—	—	(521)
少數股東權益	(112)	—	—	—	—	(11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2,879)	—	—	—	—	(2,879)
土地租賃溢價	416	—	—	—	—	416
退休計劃盈餘	—	(1,150)	—	—	—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132	—	—	—	—	132
負債／權益增加／ (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1,961)	—	—	—	—	(1,961)
累計虧損	286	(1,836)	—	—	—	(1,550)
少數股東權益	(112)	—	—	—	—	(112)
遞延稅項負債	(544)	—	—	—	—	(544)
退休計劃虧絀	—	592	—	—	—	592
退休金責任	—	94	—	—	—	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無形資產	—	—	—	62	—	62
固定資產	(1,808)	—	—	—	—	(1,808)
土地租賃溢價	395	—	—	—	—	395
退休計劃盈餘	—	(823)	—	—	—	(823)
遞延稅項資產	138	186	—	—	—	324
負債／權益之增加／ (減少)：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	—	537	—	—	537
物業重估儲備	(986)	—	—	—	—	(986)
累計虧損	64	(1,774)	(537)	62	(64)	(2,249)
少數股東權益	(112)	—	—	—	—	(112)
遞延稅項負債	(241)	—	—	—	—	(241)
退休計劃虧絀	—	622	—	—	—	622
退休金責任	—	515	—	—	—	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64	64

(a) 須追溯生效之調整

(b)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不須追溯的調整

2. **核心經營盈利**  
 核心經營盈利指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經常盈利，包括除利息收入前盈利、融資成本及稅項，且不包括屬資本性或非經常性質之重大盈虧（如出售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或就此計提減值撥備之盈虧）。

3.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物流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銷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製造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公司間對銷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集團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	570,966	132,952	—	(339)	703,579
提供服務	127,030	4,932	1,361	—	(15,372)	117,951
收入	<u>127,030</u>	<u>575,898</u>	<u>134,313</u>	<u>—</u>	<u>(15,711)</u>	<u>821,530</u>
分部業績	<u>10,365</u>	<u>11,856</u>	<u>3,928</u>	<u>(7,186)</u>		<u>18,963</u>
融資成本淨額						(856)
除稅前盈利						18,107
稅項						(3,828)
年內盈利						<u>14,279</u>
折舊及攤銷	<u>4,015</u>	<u>2,040</u>	<u>1,235</u>	<u>1,131</u>		<u>8,421</u>
存貨減值	<u>182</u>	<u>342</u>	<u>586</u>	<u>—</u>		<u>1,11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7</u>	<u>385</u>	<u>5</u>	<u>—</u>		<u>397</u>
	物流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營銷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製造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分部間對銷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集團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銷售貨品	—	375,902	122,414	—	(285)	498,031
提供服務	94,251	4,034	1,417	—	(12,857)	86,845
收入	<u>94,251</u>	<u>379,936</u>	<u>123,831</u>	<u>—</u>	<u>(13,142)</u>	<u>584,876</u>
分部業績	<u>6,647</u>	<u>9,104</u>	<u>4,392</u>	<u>(6,822)</u>		<u>13,321</u>
融資成本淨額						(687)
應佔一共同控制 實體盈利	—	25	—	—		25
除稅前盈利						12,659
稅項						(1,096)
年內盈利						<u>11,563</u>
折舊及攤銷	<u>3,318</u>	<u>1,726</u>	<u>1,445</u>	<u>998</u>		<u>7,487</u>
存貨減值	<u>—</u>	<u>1,027</u>	<u>46</u>	<u>—</u>		<u>1,07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	<u>22</u>	<u>(306)</u>	<u>—</u>	<u>—</u>		<u>(284)</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香港	230,230	220,503
台灣	18,211	12,964
泰國	121,095	110,169
馬來西亞	131,658	125,302
新加坡	60,207	44,796
菲律賓	137,173	14,639
印尼	8,354	8,225
中國	101,203	39,921
汶萊	18,444	12,427
	<u>826,575</u>	<u>588,946</u>
減：分部間對銷	(5,045)	(4,070)
總計	<u><b>821,530</b></u>	<u><b>584,876</b></u>

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少於90天	124,552	103,984
91至180天	6,165	6,248
181至360天	1,788	2,096
超過360天	789	164
	<u>133,294</u>	<u>112,492</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協定合約條款授出較長信貸期。

5.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少於90天	144,531	114,418
91至180天	13,721	15,969
181至360天	2,260	913
超過360天	1,001	1,008
	<u>161,513</u>	<u>132,308</u>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出售物業收益	1,860	860
結算長期集團內部貸款之變現匯兌收益	540	—
服務費收入	611	—
其他收益	<u>3,011</u>	<u>860</u>

7.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27
其他開支	—	22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6	6,667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11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15)	(29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	15
無形資產攤銷	904	691
已售存貨成本	592,932	405,002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784	2,229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8	14
與關連公司結餘之利息開支	—	185
	2,792	2,4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6)	(1,336)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	(405)
	856	687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盈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賬內的稅項支出指：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列)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5,953	5,216
遞延稅項	(2,125)	(4,120)
稅項支出	3,828	1,096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重組前已派中期股息(附註)	—	10,558
重組前已派特別股息(附註)	—	11,400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相等於0.77美仙) (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2,386	—
於結算日建議派付每股14.00港仙(相等於1.8美仙) (二零零四年：無)	5,575	—
	7,961	21,958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相等於1.8美仙)。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附註：該金額指在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就本中期財務資料而言，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數13,33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美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44,48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9,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44,488,000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按無償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06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計算。

附註：在釐定被視為於二零零四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在考慮集團重組的影響後，合計239,88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展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年策略計劃之第一年，整體業務錄得強勁之內在增長。本集團穩步向前，朝著策略計劃之目標邁進，期望二零零七年之盈利比二零零四年倍升至21.2百萬美元。本集團亦已具體落實新業務模式，革新傳統之分銷業務。利和經銷以物流業務為基礎，連繫營銷及製造業務成一端對端價值的鏈，提供獨一無二之綜合分銷服務，覆蓋由原材料採購以至付運製成品予最終客戶的過程。

本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當中，繼續以物流業務之增長最快，加上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所取得之主要合約，令經營盈利率有所改善。此外，由於中國及汶萊之表現出色，營銷業務亦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於菲律賓剛剛開展之營銷業務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惟有關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對整體營銷業務之經營盈利率造成一定影響。製造業務受到馬來西亞客戶需求放緩影響，但於下半年，由於取得數份新合約，加上在泰國為輝瑞生產李斯德林漱口水的業務順利開展，因此表現較上半年為佳。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收入為821.5百萬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40.5%。鑑於物流業務去年與原有客戶或新客戶簽訂新合約，使物流業務增長34.8%，帶動收入增加。另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菲律賓開展營銷業務，加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在中國開展的營銷業務高速拓展，亦帶動本集團的營銷業務增長，增幅達51.6%。

## 毛利

於二零零五年，毛利增長31.5%至217百萬美元。毛利上升與收入強勁增長吻合。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28.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2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收入組合有所改變，新營銷業務之比例較高，而該等業務帶來之毛利率相比本集團整體毛利較低所致。

## 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營銷及物流開支合計上升37.8%至168.3百萬美元，營銷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中國分銷網絡及進軍菲律賓所致。物流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業務之增長強勁。有鑑於本集團之可擴充性業務模式，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僅增加8.1%至32.7百萬美元。

## 核心經營盈利

由於較高收入令毛利增加，加上營運效益帶來之裨益，於二零零五年核心經營盈利增加25.7%至16百萬美元。

## 經營盈利

隨著核心經營盈利增長以及主要來自出售印尼餘下物業之其他收益，經營盈利於二零零五年增加42.4%至19百萬美元。

## 純利

稅項由二零零四年的1.1百萬美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年度因出售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撥回所致。

計入上述款項，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5.3%至13.3百萬美元。

## 分部分析

### 物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持續增長勢頭。收入及分部業績較上年度分別增長34.8%及55.9%，主要由於贏得若干新合約，以及各個經濟體系現有業務增長所致。

### 營銷

由於本集團擴大中國之營銷網絡，加上策略性進軍菲律賓以及其他經濟體系訂立新合約帶動，收入強勁增長，於二零零五年營銷業務之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增加51.6%及30.2%至575.9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

### 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收入增加8.5%至134.3百萬美元，但分部業績卻下降10.6%至3.9百萬美元。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之零售氣氛不佳，導致該地之需求疲弱，加上Pfizer於泰國投資設立新廠房相關之開辦成本所致。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年策略計劃的目標，務求於計劃期限結束前達到21.2百萬美元盈利之目標。

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推廣於二零零五年推行之新服務（包括信貸及現金管理及出口物流）。運輸及網絡管理等其他服務將於二零零六年推出。

本集團將會加強區域業務拓展，把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展至其他地區及業務範疇。本集團將會成立一支專責團隊，由各核心業務之業務發展人員組成，加上資訊科技的支援，此支團隊將會交流經驗及市場消息，藉此提高本集團競投新合約之成功率。

中國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之地區。憑藉覆蓋全面之物流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已經躋身成為國內領先之全資非本地第三方消費品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充分利用集團之領導地位，積極向區內其他地方之潛在客戶推銷集團之中國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評估及篩選各項潛在收購目標。此外，本集團亦會細心研究各種擴張地域版圖之方法。這些措施有助本集團加強現有業務，同時補充內在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強勁，並無借貸淨額，且淨現金水平達6.8百萬美元。因此，並無呈報資本負債比率。另外，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為180百萬美元，其中只動用了50.7百萬美元。

##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亞洲九個經濟體系經營環球業務，因而承受外匯風險。該等經濟體系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若干購買交易並非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當地的貨幣進行。涉及該等交易的外幣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本集團有購買外幣合約，免受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對沖以外幣進行的所有重大購買交易，並限制進行投機性外匯合約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擁有下列由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根據當地法規以當地稅務及海關當局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9,032	9,201
以供應商為受益人用於採購貨品	9,145	7,756
履約保證及其他	566	155
以業主為受益人用於支付租金	4,665	3,456
	<b>23,408</b>	<b>20,568</b>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員工約為5,000人（二零零四年為4,400人），而合約／兼職員工約為4,000人（二零零四年：2,900人），遍佈本集團亞洲九個經濟體系（即香港、台灣、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印尼、中國內地及汶萊）的業務地點。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為90.3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74.4百萬美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此外，亦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一貫注重在組織內培養學習文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並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309,000,000股股份而吸納43,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四年：不適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證將於緊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寄發予股東，惟須待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1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在本公司網址([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址發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一職與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

董事會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所有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起的組織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2%)，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載之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該委員會審閱之範疇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有待董事會批准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深明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制度，藉以維護股東權益和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管理業務風險，實在極為重要。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在整體上是否恰當及完善。

根據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內部核數團隊及外聘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及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為止作出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可靠以作刊載；及可提供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採納程序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定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有機會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概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彭焜耀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李焱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 僅供識別